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年11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1 月17 日本校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03 月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1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一)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至少四學分。

(二) 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三、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二十學分（系專業課程至少需選修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依本校大學部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

(三) 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三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

期得增加四學分，一年級各學期之選課學分下限為一學分(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 (四) 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 (五)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 四、 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 (一) 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二) 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可辦理抵免。
- (三) 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共同認定。
- (四) 外系或外校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 (五) 論文及系專業課程不能辦理抵免。

#### 五、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 (四)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五)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 (六) 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六、 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 (一)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 (二)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二點(含)為及格。

#### 七、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三)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 (四)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

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五) 指導教授外之審查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就預計發表論文相關領域之本校符合審查資格之師資中協商擔任，並將人選知會系辦公室。
-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 (七) 論文計畫發表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 (八)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 (九)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八、 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三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
- (三) 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 (四)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 研究生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相似度結果以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